

# 广州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集约化利用 工作指引（试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03**

# 前 言

市政公用设施是城乡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关键支撑。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但部分市政公用设施因设备、功能、工艺等特殊要求会产生如异味、噪音、辐射等不良因素影响人居环境质量，同时伴随城市范围的扩张，原本处于偏远独立的市政公用设施可能会被居住密集区包围，早期关注较少的问题也可能会逐步演变为关注的焦点。

为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标准，全面推动市政公用设施高质量发展，增强群众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获得感，根据《广东省防范化解“邻避”问题工作指引（试行）》（粤环函〔2020〕32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修订）等文件，编制了本指引。

本指引共分5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和定义；3.基本规定；4.用地兼容及整合模式推荐；5.附件。

# 目 录

<b>1 总则 .....</b>	<b>1</b>
<b>2 术语和定义 .....</b>	<b>4</b>
<b>3 基本规定 .....</b>	<b>9</b>
<b>4 用地兼容及整合模式推荐 .....</b>	<b>11</b>
4.1 供水用地 .....	12
4.2 排水设施用地 .....	16
4.3 供电用地 .....	21
4.4 通信设施用地 .....	23
4.5 环卫设施用地 .....	25
4.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30
<b>5 附件 .....</b>	<b>33</b>
附件 1 邻避型市政公用设施防护间距一览表.....	33
附件 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兼容性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33
附件 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33
附件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2011）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表 .....	33

# 1 总则

1.0.1 为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标准，降低邻避效应，集约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维持市政系统稳定运行，增强群众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获得感，全面推动市政公用设施高质量发展，编制本指引。

1.0.2 基于民生安全、公共卫生和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考虑，本指引所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供水用地(U11)、供电用地(U12)、通信设施用地(U15)、排水设施用地(U21)、环卫设施用地(U22)、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共六类用地。各类用地所含的市政公用设施详见下表。

表 4.1-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及所含设施对应表

用地类型及代码	所含市政公用设施
供水用地(U11)	自来水厂、供水泵站
供电用地(U12)	变电站
通信设施用地(U15)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中国铁塔及通信运营商基站等通信设施
排水设施用地(U21)	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含人工湿地)、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雨水调蓄设施
环卫设施用地(U22)	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环卫停车场，车辆清洗站、环卫工人驿站、可回收物回收点、可回收物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

用地类型及代码	所含市政公用设施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地下管廊出地面结构设施（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控制中心）

1.0.3 本指引供广州市域范围内各层次规划编制、新建项目选址、方案设计及审批管理参考使用。

1.0.4 规划编制、调整过程中，应加强规划设计的整体统筹和前瞻性，做好相关论证评估工作，严格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优化空间利用方式，明确市政公用设施集约化利用用地的规模、占比及具体开发管控要求，并应保障市政公用设施优先建设。

1.0.5 公园绿地（G1）和防护绿地（G2）兼容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时，鼓励采用地下式市政公用设施，应按照节约用地原则，尽量减少对规划绿地的占用，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公园条例》规定确需变更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满足《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等要求。

1.0.6 市政公用设施应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外观形象及景观设计，应采用多方案比选方式，做好美化隐蔽工作，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注重人对空间环境的体验和感受，适当增加开放度与公共元素，创造令人产生归属感和亲切感的良好环境，提升市政公用设施的公共形象，并按照《广州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要求办理。

1.0.7 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集约化规划建设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应有保障公共安全的防护措施，不得对建筑、绿地、道路等

设施的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老树、大树的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砍伐树木，应最大限度避让或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同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0.8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应考虑工艺技术创新和集成，实现集约化设计和精细化施工，进一步推广集约化、绿色化、产业化建造方式。随着广州市市政公用设施集约化利用建设的推进，相关工程的实践以及工艺技术的革新，应对本指引内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1.0.9 本指引中所涉及到的城市建设用地英文代码均引自《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 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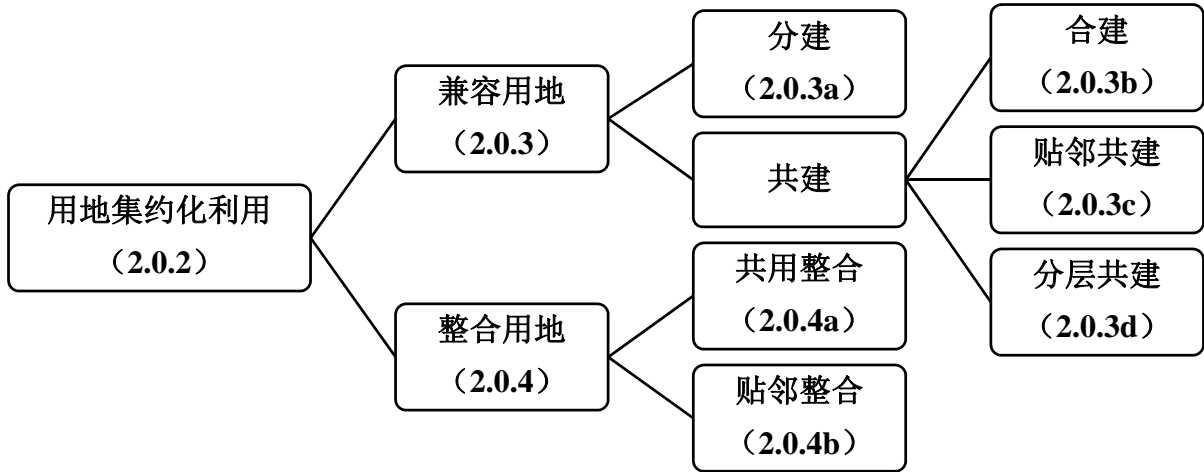
### 2.0.1 市政公用设施

由国家或各种公益部门建设经营，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提供基本服务和一般条件的非盈利行业或公益性基础设施。

### 2.0.2 用地集约化利用

通过兼容用地或整合用地的方式达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降低邻避效应的目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图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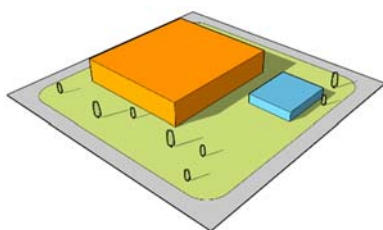


### 2.0.3 兼容用地

用地同时拥有两类或以上不同用地性质的状态。兼容用地内建筑物建设形态一般包括分建和共建两类，其中共建又分为合建、贴邻共建、分层共建三种。

#### 2.0.3a 分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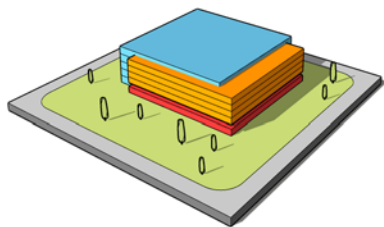
不同功能设施或建筑在同一用地平面分开建设的状态。



图例示意：

#### 2.0.3b 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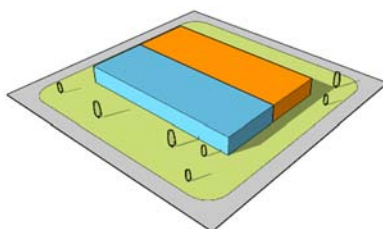
不同功能设施或建筑合建在同一座建筑内的状态。



图例示意：

#### 2.0.3c 贴邻共建

不同功能设施或建筑在同一用地平面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要求时贴邻建造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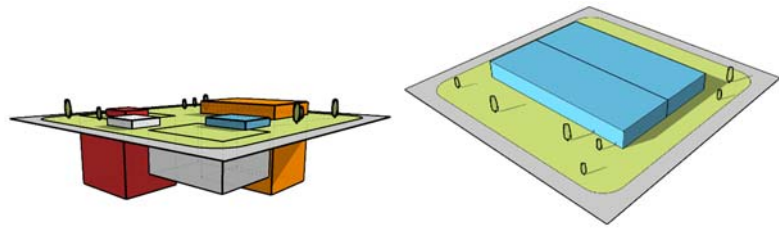


图例示意：



### 2.0.3d 分层共建

不同功能设施或建筑在同一用地竖向空间分层建设的状态。



图例示意：

含地上、地下空间

仅含地上空间

### 2.0.4 整合用地

将两类或以上不同专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在同一平面形成共用整合或贴邻整合的建设状态。

#### 2.0.4a 共用整合

将两类或以上不同专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在同一平面共用防护用地的建设状态。

图例示意：



距离较近但不同专业零散市政用地

### 2.0.4b 贴邻整合

同时包含两类或以上不同专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在同一平面取消共边防护用地形成贴邻建设的状态。

图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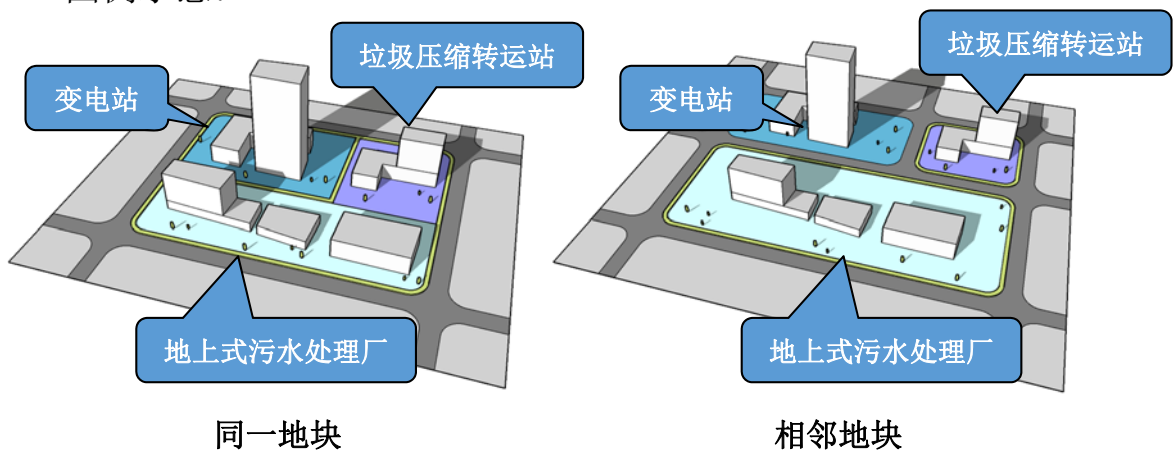


距离较近但不同专业零散市政用地

### 2.0.5 市政公用设施组团

包含两类及以上地上式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或整合在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内。

图例示意：



## 2.0.6 地下管廊出地面结构设施

地下管廊包括地下专用管廊和地下综合管廊，出地面结构设施包括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和控制中心。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包括人行出入口、通风口、材料设备吊装口等；控制中心指包含管廊配置电房、消防控制室、设备控制室、智能化监控平台等设施，满足管廊的日常运营维护功能的管理中心。

## 2.0.7 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地下箱体顶板平均标高低于规划地面标高或两者标高差小于操作层平均净高 1/2 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引自《城镇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T/CECS 729-2020）》

### 3 基本规定

- 3.0.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集约化利用的理念、规划要求和相关措施应贯穿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规划审批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要求，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3.0.2** 提升详细规划市政专章编制深度，市政设施布局的研究范围不应只局限于规划本身的编制区域，还应将规划编制区域周边的市政设施布点统筹纳入研究，避免同类市政设施布局不合理。
- 3.0.3** 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明确市政公用设施总体用地面积，并将防护用地（G2）的边界准确表达。
- 3.0.4** 兼容用地应充分考虑限高、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控规强制性指标要求，以确保项目建设具备可实施性。
- 3.0.5** 涉及兼容市政设施的出让地块，应在出让条件中明确被兼容的市政设施由开发单位统一实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建成后移交相关部门使用。
- 3.0.6** 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在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宜根据本指引的推荐整合模式，采用贴邻整合聚集设置形成市政公用设施组团，以节约集约用地，降低邻避效应。
- 3.0.7** 对于不属于本指引适用范围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鼓励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考虑纳入市政公用设施组团。

**3.0.8** 在满足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其他类型设施如交通场站与市政公用设施组团进行用地整合或用地兼容。

## 4 用地兼容及整合模式推荐

**4.0.1** 推荐组合为“nX+nU”组合模式，其中“U”为不同类型市政公用设施用地；“X”为不同类型设施用地（含市政公用设施用地）；n为设施种类，且 $n \geq 1$ 。

例如：

**兼容模式：**

- 1.市政设施用地兼容其他设施用地：地下式污水处理厂（U21）与市政道路（S1）、公园绿地（G1）分层共建，即 U21/S1/G1。
- 2.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市政设施用地：公园绿地与地下式供水泵站、地下式垃圾压缩/转运站分层共建，即 G1/U12/U21。

**整合模式：**地上式污水处理厂（U21）与垃圾压缩/转运站（U22）、变电站（U12）共用整合或贴邻整合，集约形成市政公用设施组团，即 U21+U22+U12。

**4.0.2** 本指引中涉及到的地下式设施均为全地下式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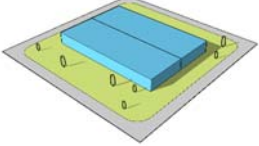
## 4.1 供水用地

**4.1.1** 本指引供水用地主要指地上式自来水厂用地和供水泵站用地，不含取水泵站用地。

**4.1.2** 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及《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地上式自来水厂、地上式供水泵站集约化建设时应满足其用地红线水平方向周围 3 米以内的区域禁止种植深根树木和建造建（构）筑物的要求。

**4.1.3**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1-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G/U11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	<p>1.本表 G 类用地不含 G1 类用地</p> <p>2.与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 1.0.5 条；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p> <p>（1）高度不大于 24 米；</p> <p>（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p>	<p>1.建设形式：</p>  <p>分层共建</p> <p>2.相关管控要求：</p> <p>（1）满足本指引第 4.1.2 条相关要求；</p> <p>（2）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相关要求。</p>

4.1.4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式供水泵站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1-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式供水泵站用地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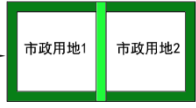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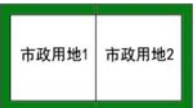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R / U11 居住用地兼容地下式 供水泵站用地	本表的 R 类用地不包含 R22、R3 类用地	<p>1.建设形式：</p>  <p>分层共建</p> <p>2. 相关管控要求：暂无。</p>
2	A / U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兼容地下式 供水泵站用地	本表的 A 类用地不包含 A33、A34、A5、A6、A7、 A8、A9 类用地	
3	B / U1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兼容地下式供水泵站 用地	本表的 B 类用地不包含 B32、B41、B9 类用地	
4	S / U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兼容地下式供水泵站 用地	本表的 S 类用地不包含 S2、 S3、S9 类用地，宜优先考 虑与 S4 类用地进行兼容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5	G/U11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地下式供水泵站用地	1.与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 1.0.5 2.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1）高度不大于 24 米； （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	

4.1.5 地上式自来水厂及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1-3 地上式自来水厂及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U11+U 地上式自来水厂 及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	本表的 U 类仅含 U12、U15 类用地	1.地上式自来水厂：共用整合  共用整合 2.地上式供水泵站：贴邻整合  贴邻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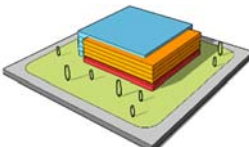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3.相关管控要求： （1）满足本指引第 4.1.2 条相关要求； （2）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 条相关要求。

## 4.2 排水设施用地

**4.2.1** 本指引排水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地上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含人工湿地用地）、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排水泵站用地以及雨水调蓄池用地，其中排水泵站包括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

**4.2.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人工湿地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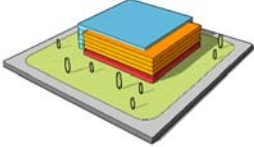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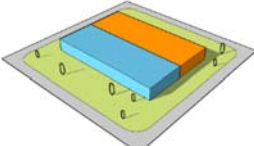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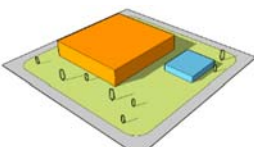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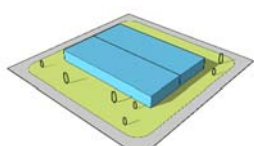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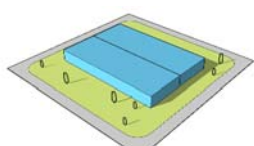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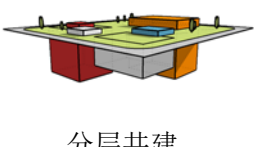
表 4.2-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人工湿地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G1 / U21 公园绿地兼容人工湿地用地	详参本指引 1.0.5	<p>1.建设形式</p>  <p>合建</p> <p>2.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相关要求。</p>

**4.2.3**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2-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R / U21 居住用地兼容地下式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本表的 R 类用地不包含 R22、R3 类用地	1.地上式排水泵站：合建、贴邻共建、分建或分层共建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2	A / U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 2.本表的 A 类用地不包含 A3、A5、A6、A7、A8、A9 类用地	 合建  贴邻共建
3	B / U2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 2.本表的 B 类用地不包含 B32、B41	 分建  分层共建
4	M / U21 工业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 2.本表的 M 类用地不包含 M3 3.本表 M2 类用地不含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用地	 分层共建
5	W / U21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 2.本表的 W 类用地不包含 W2、W3	2.地下式排水泵站、地下式雨水调蓄池：分层共建
6	S / U2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兼容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雨水调蓄池用地	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 2.本表的 S 类用地不包含 S2、S3、S9 类用地，宜优先考虑与 S4 类用地进行兼容	 分层共建 3.相关管控要求： 地上式污水泵站，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7	G / U21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排水泵站用地、地下式 雨水调蓄池用地	<p>1.排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下式两类，与公园绿地（G1）兼容建设时，仅考虑地下式</p> <p>2.与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 1.0.5</p> <p>3.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p> <p>（1）高度不大于 24 米；</p> <p>（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p>	<p>（1）满足《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第 4.3.2 条相关要求；</p> <p>（2）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相关要求。</p>

#### 4.2.4 根据《城镇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TCECS 729-2020）》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地面可设计为景观绿地、运动公园、停车场等公共性质的场所，不宜做封闭的建筑物，不应设置为人员密集型的场所。地面场所的相关设计应符合各专项设计规范的规定。

#### 4.2.5 本指引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兼容其他用地仅指污水厂地下设施埋地轮廓线范围以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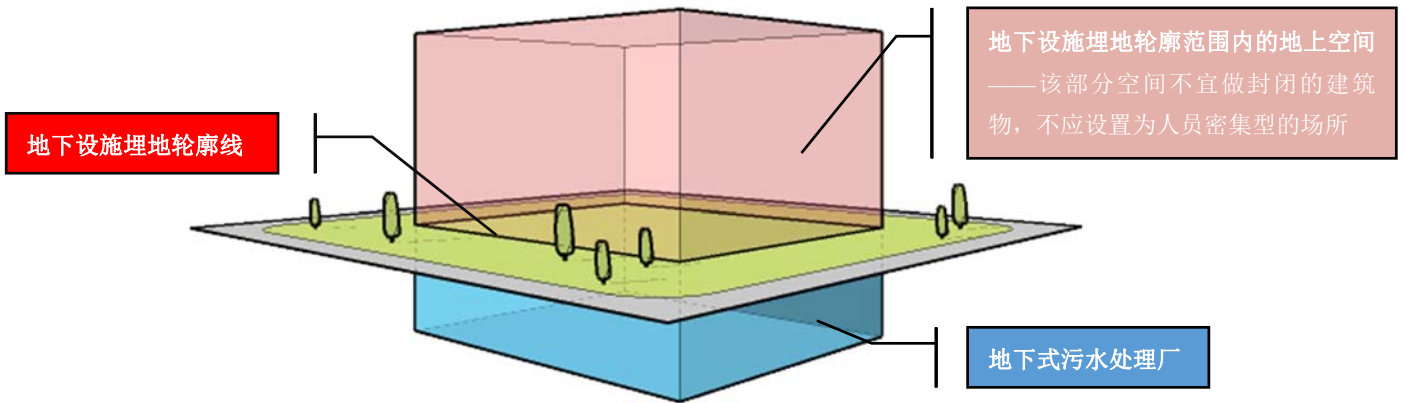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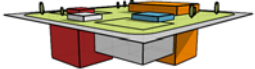


图 1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空间开发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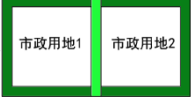


4.2.6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兼容其他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2-3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兼容其他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U21 / S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兼容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不宜设置封闭式建构筑物 2.本表的 S 类用地不包含 S2、S3、S9 类用地，宜优先考虑与 S4 类用地进行兼容 3.所兼容场所为公共性质场所	1.建设形式  分层共建
2	U21 / G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	1.不宜设置封闭式建构筑物 2.所兼容场所为公共性质场所 3.详参本指引 1.0.5	2.相关管控要求： 暂无

**4.2.7 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含人工湿地）用地、地上式排水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2-4 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式排水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p>U21+U</p> <p>地上式污水处理厂用地、地上式排水泵站用地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p>	<p>本表的U类用地仅含U12、U15、U22、U9类用地</p>	<p>1.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共用整合或贴邻整合，其中与环卫设施用地（U22）应贴邻整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共用整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贴邻整合</p> </div> <p>2.地上式排水泵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贴邻整合</p> </div> <p>3.相关管控要求：</p> <p>（1）满足《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第4.4.2条、第4.4.4条、第4.3.2条相关要求；</p> <p>（2）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相关要求。</p>

## 4.3 供电用地

4.3.1 供电用地主要指户内变电站用地，变电站为非地下式变电站。

4.3.2 当规划变电站拟采用贴邻共建的建设形式时，建设方案应满足《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的相关要求，并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4.3.3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3-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A / U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	本表的 A 类用地不包含 A3、A5、A6、A7、A8、A9 类用地	1.建设形式：  分建
2	B / U1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	本表的 B 类用地不包含 B32、B41 类用地	 贴邻共建
3	M / U12 工业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	本表的 M 类用地不包含 M3	
4	W / U12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	本表的 W 类用地不包含 W2、W3	2.与 G 类兼容建设： 
5	S4 / U12 交通场站用地兼容变电站用地	仅含 S4 类用地	分层共建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6	G/U12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变电站用地	1.本表 G 类用地不含 G1 类用地 2.防护绿地 (G2) 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 1.0.5 条, 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 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1) 高度不大于 24 米; (2) 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 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	3.相关管控要求: (1) 满足本指引 4.3.2 要求; (2)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相关要求。

#### 4.3.4 变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3-2 变电站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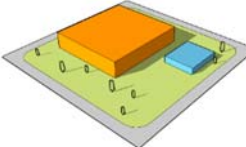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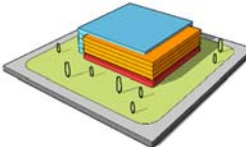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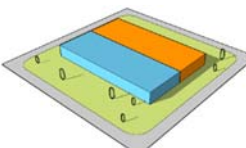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U12+U 变电站用地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	本表的 U 类用地仅含 U11、U15、U21、U22、U9 类用地	1.整合形式:  贴邻整合 2.相关管控要求: (1) 满足本指引 4.3.2 条要求; (2)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相关要求。

## 4.4 通信设施用地

**4.4.1** 通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中国铁塔及通信运营商基站等通信设施用地。

**4.4.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4-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模式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A / U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	本表的 A 类用地不包含 A3、A5、A6、A7、A8、A9 类用地	1.建设形式：  分建
2	B / U1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	本表的 B 类用地不包含 B32、B41 类用地	 合建
3	M / U15 工业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		 贴邻共建
4	W / U15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		
5	S4 / U15 交通场站用地兼容通信设施用地	仅含 S4 类用地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6	G/U15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通信设施用地	<p>1.本表G类用地不含G1类用地</p> <p>2.与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1.0.5条,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p> <p>(1)高度不大于24米;</p> <p>(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50米。</p>	<p>2.与G类兼容建设:</p>  <p>分层共建</p> <p>3.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相要求</p>

#### 4.4.3 通信设施用地整合模式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4-2 通信设施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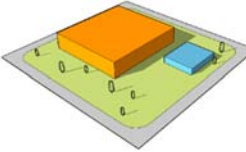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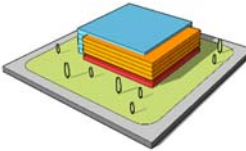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U15+U 通信设施用地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	本表的U类用地仅含U11、U12、U21、U22、U9类用地	<p>1.整合形式:</p>  <p>贴邻整合</p> <p>2.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相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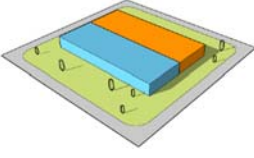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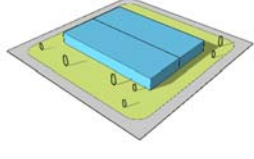
## 4.5 环卫设施用地

**4.5.1** 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含环卫车辆修车厂）、车辆清洗站、环卫工人驿站（含环卫工具房）、可回收物回收点、可回收物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设施用地。

**4.5.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5-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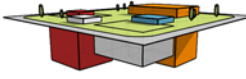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S / U2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兼容地上式环卫设施 用地	<p>1.本表 S 仅含 S1 和 S42</p> <p>2.本表 S1 主要为高架桥底用地。充分利用高架桥底、立交桥底空间，建设垃圾收集站点、环卫停车场、环卫驿站（含环卫工具房）等无需混凝土施工项目。</p> <p>3.S42 仅考虑与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兼容</p>	<p>1.建设形式：</p>  <p>分建</p>  <p>合建</p>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 U22</p> <p>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p>	<p>1.本表 G1 仅考虑与地上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以及环卫工人驿站进行兼容。</p> <p>2.环卫工人驿站宜与公园管理用房合建。</p> <p>3.与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 1.0.5</p> <p>4.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p> <p>（1）高度不大于 24 米；</p> <p>（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贴邻共建</p> </div> <p>2.与 G 类兼容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分层共建</p> </div> <p>3.相关管控要求：</p> <p>（1）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相要求；</p> <p>（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表 4.3.3，表 5.2.1 的相关要求；</p> <p>（3）满足《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p>

**4.5.3** 地下式环卫设施用地指地下式垃圾压缩/转运站、地下式环卫停车场用地，建议做好地下结构设计，地面建议设置为绿化区域。

**4.5.4** 其他用地兼容地下式环卫设施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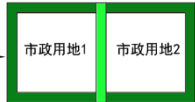

表 4.5-2 其他用地兼容地下式环卫设施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S42 / U22 社会停车场用地兼容地下式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地下式环卫停车场用地	仅考虑与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兼容	1、建设形式：  分层共建
2	B49 / U22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兼容地下式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地下式环卫停车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相关管控要求： 暂无。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3	G / U22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地下式垃圾压缩/转运 站用地、地下式环卫停 车场用地	1.与公园绿地（G1）、防护 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 参本指引 1.0.5 2.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 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 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 乡规划技术规定》： （1）高度不大于 24 米； （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 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 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 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	

#### 4.5.5 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整合模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5-3 地上式环卫设施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U22+U 地上式环卫设施 用地与其他市政 公用设施用地整 合	1.本表的 U 类 用地 仅 含 U12、U15、 U21、U9 类用 地 2.垃圾压缩/转 运站周边应考 虑围蔽，四周 布置 3 米-5 米 的公共绿地作 为绿化隔离 带。	1. 垃圾压缩/转运站：共用整合或 贴邻整合，其中与排水设施用地 （U21）应贴邻整合。  共用整合  贴邻整合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p>2.相关管控要求：</p> <p>（1）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相要求；</p> <p>（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表4.3.3，表5.2.1的相关要求；</p> <p>（3）满足《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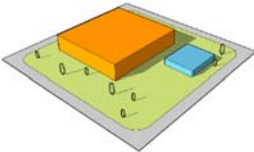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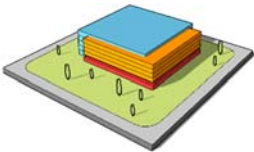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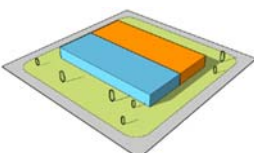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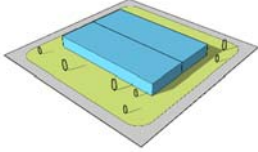
## 4.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4.6.1** 本指引其他公用设施用地仅指地下管廊出地面结构设施用地，包括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和控制中心两类设施。

**4.6.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管廊控制中心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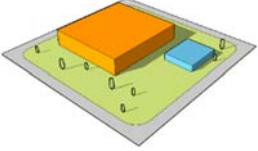
表 4.6-1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管廊控制中心用地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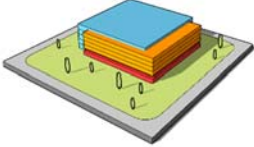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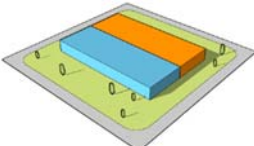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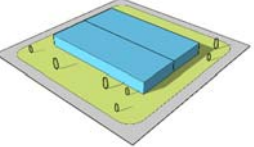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A / U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控制中心用地	本表的 A 类用地不包含 A33、A34、A5、A6、A7、A8、A9 类用地	1.建设形式：  分建
2	B / U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控制中心用地	本表的 B 类用地不包含 B32、B41 类用地	 合建
3	M / U9 工业用地兼容控制中心用地	本表的 M 类用地不包含 M3	 贴邻共建
4	W / U9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控制中心用地	本表的 W 类用地不包含 W2、W3	
5	S4 / U9 交通场站用地兼容控制中心用地	仅含 S4 类用地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6	G/U9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控制中心用地	<p>1.本表G类用地不含G1类用地</p> <p>2.与防护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参本指引1.0.5条,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p> <p>(1)高度不大于24米;</p> <p>(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50米。</p>	<p>2.与G类兼容建设:</p>  <p>分层共建</p> <p>3.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相关要求。</p>

4.6.3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用地推荐组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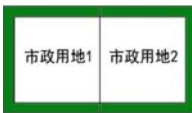
表 4.6-2 其他设施用地兼容地下管廊口部建(构)筑物用地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1	S/U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兼容地下管廊口部建 (构)筑物用地	应结合道路与交通设施隐蔽布设	<p>1.建设形式:</p>  <p>分建</p>
2	B49/U22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 点用地兼容地下管廊 口部建(构)筑物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建设形式推荐
3	G/U9 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 地下管廊口部建（构） 筑物用地	1.应结合绿地与广场设施 隐蔽布设 2.与公园绿地（G1）、防护 绿地（G2）兼容建设时，详 参本指引 1.0.5 3.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 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 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 乡规划技术规定》： （1）高度不大于 24 米； （2）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 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 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 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	 <p>合建</p>  <p>贴邻共建</p> <p>2.与 G 类兼容建 设：</p>  <p>分层共建</p> <p>3.相关管控要求： 暂无。</p>

#### 4.6.4 地下管廊控制中心用地整合模式推荐组合如下表

表 4.6-3 地下管廊控制中心用地整合模式推荐表

序号	推荐模式	情况说明	整合形式推荐
1	U9+U 控制中心用地与 其他市政公用设 施用地整合	1.本表 U9 仅 含地下管廊控 制中心用地 2.本表的 U 类 用地不包含 U12、U15、 U21、U22 类用 地	<p>1.整合形式：</p>  <p>贴邻整合</p> <p>2.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相要求。</p>

## 5 附件

附件 1 邻避型市政公用设施防护间距一览表

附件 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兼容性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附件 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附件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表

## 附件 1 邻避型市政基础设施防护间距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设施类型	防护距离要求	参考文献
1	供水用地	供水厂、供水泵站	1 用地红线水平方向周围 3 米以内的区域禁止种植深根树木和建造建（构）筑物。 2 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有关防火间距要求。	1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 2 《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2	供电用地	变电站	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4.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有关防火间距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		雨水泵站	无	无
4	排水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4.4.2 城市污水处理厂选址，宜根据下列因素综合确定：3 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4.4.4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按表 4.4.4 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污水处理厂规模小于等于 5 万 m <sup>3</sup> /d，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m；污水处理厂规模大于 5 小于 10 万 m <sup>3</sup> /d，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200m；污水处理厂规模不小于 10 万 m <sup>3</sup> /d，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300m。），在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5		污水泵站	4.3.2 污水泵站应与周边居住区、公共建筑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卫生、环保、消防和安全等因素综合确定。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6	环卫设施用地	垃圾收集站、压缩站、转运站	4.3.3 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间距应符合表 4.3.3 规定。即垃圾收集站规模为 20~30（t/d），与相邻建筑间距应≥10m；垃圾收集站规模为 20t/d 以下，与相邻建筑间距应≥8m；与相邻建筑间隔自收集站外墙起计算。 5.2.1 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即大型（I）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30m；大型（II）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20m；中型（III）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15m；小型（IV）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10m；小型（V）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8m；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50337-2018

序号	用地类型	设施类型	防护距离要求	参考文献
			自转运站用地边界起计算。	
7		可回收物回收点、 转运站、分拣中心	1.无专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根据《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5年）》及“两网融合”工作要求，可回收物回收点与垃圾收集站共建、可回收物转运站与垃圾压缩转运站共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与区域级垃圾转运站共建，故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设施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可参照垃圾处理设施相关防护间距确定。	无

注：除上述防护净距要求外，邻避型市政基础设施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 附件 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兼容性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地上式供水 泵站	地埋式供水 泵站	变电站	通信设施	人工 湿地	排水泵站、地埋式 雨水调蓄池	地埋式污 水处理厂	地上式环 卫设施	地埋式环 卫设施	地下管廊控 制中心	地下管廊口部建 (构) 筑物	
R 居住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	◎	---	---	---	◎ (仅地埋式)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 <sup>【4】</sup>	---	---	---	◎ <sup>【4】</sup> (仅地埋式)	---	---	---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	---	---	---	---	---	---	---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	◎	◎	◎	---	◎	---	---	---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	◎	◎	---	◎	---	---	---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 <sup>【4】</sup>	---	---	---	---	---	---	---	◎ <sup>【4】</sup>	---	
	A4	体育用地	---	◎	◎	◎	---	◎	---	---	---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	---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	---	---	---	---	---	---	---	---	---	
	A8	外事用地	---	---	---	---	---	---	---	---	---	---	---	
	A9	宗教用地	---	---	---	---	---	---	---	---	---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	◎	◎	◎	---	◎	---	---	---	◎	---	
	B2	商务用地	---	◎	◎	◎	---	◎	---	---	---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B31	娱乐用地	---	◎	◎	◎	---	◎	---	---	---	◎	---
		B32	康体用地	---	---	---	---	---	---	---	---	---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	---	---	---	---	---	---	---	---
B49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	---	◎	◎	---	◎	---	---	◎	◎	◎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地上式供水泵站	地埋式供水泵站	变电站	通信设施	人工湿地	排水泵站、地埋式雨水调蓄池	地埋式污水处理厂	地上式环卫设施	地埋式环卫设施	地下管廊控制中心	地下管廊口部建筑(构)筑物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	◎	◎	
M 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sup>【3】</sup>	---	---	---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W 物流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	◎	---	---	---	◎	◎	◎ <sup>【4】</sup>	---	---	◎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	---	---	---	---	---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	---	---	---	---	---	---	---	---	◎	
	S4 交通场站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	◎	---	◎	◎	◎	◎	◎	◎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	◎	---	---	◎	◎ (仅地埋式)	◎	◎ <sup>【5】</sup>	◎	---	◎	
	G2 防护绿地	◎	◎	◎	◎	---	◎	◎	◎	◎	◎	◎	
	G3 广场用地	◎	◎	◎	◎	---	◎	◎	◎	◎	◎	◎	

注：【1】“◎”表示用地兼容性正适应，“---”表示地兼容性负适宜。

【2】排水泵站包括雨水泵站和污水泵站，含地上式和地埋式。

【3】排水用地列中 M2 类用地不含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用地。

【4】R2 用地中不含 R22；教育科研用地（A3）不含 A33、A34 类用地；环卫用地列中 S1 主要为高架桥底用地。

【5】绿地与广场用地仅考虑与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以及环卫工人驿站进行兼容，详见指引 4.5.2 条；防护绿地（G2）位于道路退让范围的，其兼容建设项目尚应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 附件 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整合正负面适应性一览表

整合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11 供水用地	地上式自来水厂 地上式供水泵站用地	---	◎	◎	---	---	---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用地	◎	---	◎	◎	◎	◎
U15 通信用地	通信设施用地	◎	◎	---	◎	◎	◎
U21 排水用地	地上式污水处理厂用地 地上式排水泵站用地	---	◎	◎	---	◎	◎
U22 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	◎	◎	◎	---	◎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地下管廊控制中心用地	---	◎	◎	◎	◎	---

注：1.“◎”表示用地整合正适应，“---”表示地整合负适宜。

2.排水泵站包括雨水泵站和污水泵站，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含人工湿地。

3.安全设施用地（U3）不在本次整合范畴。

## 附件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表

表 3.3.2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1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R3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A31	高等院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中学、小学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A35	科研用地	科研事业单位用地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	
		A52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	
		A53	特殊医疗用地	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	
		A59	其它医疗卫生用地	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A8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等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B29	其它商务设施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B32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以及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B49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殡葬、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途客货车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城市取水设施、自来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开闭所、变配电所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分输站、门站、储气站、加气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U14	供热用地	集中供热锅炉房、热力站、换热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设施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U1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21	排水设施用地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2	环卫设施用地	垃圾转运站、公厕、车辆清洗站、环卫车辆停放修理厂等设施用地
		U23	环保设施用地	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1	消防设施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U32	防洪设施用地	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